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万荣县光华乡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光华乡王胡村和美乡村建设工程（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光华乡王胡村和美乡村建设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西腾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0人，营业收入为10229万元，资产总额为19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无（标的名称），属于无；承建（承接）企业为无（企业名称），从业人员无人，营业收入为无万元，资产总额为无万元，属于无（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山西腾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07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山西腾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建筑业
- 3.上年度营业收入 10229.万元资产总额 1915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 年 3 月 17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三) 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无单位的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山西腾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07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填写此函。

(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非监狱企业单位，不需填写此函。